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10:00-21:00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樓「前瞻廳」（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鍾科長瑞楷

主席：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應到當然會員代表 56 位、出席 56 位；個人會員代表 78 位、出席 78 位；團體人會員代表 16 位、出席 16 位

※池泰毅律師因個人因素，書面記載 110 年 1 月 28 日請辭會員代表職務，已通知候補第 1 位(黃國銘律師)遞補，並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理監事聯席會報告。

※高榮志律師因個人因素，書面記載 110 年 3 月 16 日請辭會員代表職務，已通知由候補順位 1 賴瑩真律師(3/16 18:00 電話紀錄)遞補。

※黃國銘律師因家庭因素，書面記載 110 年 3 月 17 日請辭會員代表職務，通知順位 1 周威良律師，周律師表達無遞補意願(3/17 11:43 電話紀錄、電郵再次確認)；續通知順位 2 陳盈如律師，陳律師表達無遞補意願(3/17 11:45 電話紀錄、電郵再次確認)；再通知順位 3 陳怡妃律師(3/17 11:55 電話紀錄)，確認遞補。

※110 年 3 月 19 日掛號寄發紙本議程後，再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收到陳威延律師因家庭因素，請辭會員代表職務，立即通知下一順位劉允正律師遞補。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理事長：陳彥希

副理事長：詹順貴、許雅芬

理事：賴芳玉、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李文中、黃馨慧、饒斯棋、陳珮君、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金玉瑩、趙建興、李晏榕、簡榮宗、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

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尤伯祥、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楊銷樺、林孟毅、
張右人、康志遠、陳澤嘉、林仲豪、林夙慧、林朋助、蕭芳芳、
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王清白、柏仙妮、黃沛聲、林國泰、顏志堅、
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

二、個人會員代表。

張志朋、邵瓊慧、李荃和、關維忠、許美麗、杜孟真、張百欣、楊博任、黃靖閔、
李靜怡、郭榮彥、蘇若龍、施裕琛、黃秀蘭、劉思龍、陳昱瑄、周元培、謝孟羽、
黃毓棋、張安婷、謝國允、鄭仁壽、洪濬詠、王晨瀚、黃雅羚、雷皓明、莊雯琇、
蘇仙宜、黃憲男、許靜心、林文凱、黃盈舜、楊振裕、廖郁晴、吳英志、李衣婷、
許英傑、陳如梅、謝良駿、蕭家捷、陳金村、沈妍伶、方瑋晨、柯萱如、魏潮宗、
南雪貞、任君逸、林明忠、陳君漢、簡凱倫、陳盈潔、王琍瑩、桂祥晟、許哲維、
高鳳英、邵允亮、吳祚丞、林孜俞、吳晶晶、許杏宜、莊喬汝、沈靖家、陳奕廷、
涂榆政、莊植寧、廖經晟、楊淑妃、蔡晴羽、伍安泰、陳一銘、謝育錚、林俊宏、
蔡毓貞、林紘宇、陳絲倩、賴瑩真、陳怡妃、劉允正。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般會員一人擔任。

基隆吳文君、台北范瑞華、桃園林仕訪、新竹楊明勳、苗栗陳永喜、台中李仲景、
南投吳莉鶯、彰化邱垂勳、雲林李建忠、嘉義顏伯奇、台南蔡雪苓、高雄蘇俊誠、
屏東宋孟陽、台東吳漢成、花蓮洪維廷、宜蘭黃豪志。

列席：候補理事張本立律師、王秘書長永森、劉副秘書長師婷、林副秘書長陣蒼(兼財務主任)。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1、討論事項第三案，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接到鄧湘全會員代表書面提出撤案。

2、當然會員代表楊銷樺律師提議、在場會員代表附議：有關討論事項原列第二案之本會 110 年度預算書，建議移列至章程案後，請討論案。

經表決，同意移列 73 票、建議維持原討論事項順序 70 票、棄權 1 票。

同意移列：楊銷樺、何志揚、林夙慧、郭清寶、劉思龍、杜孟真、趙建興、林仕訪、許英傑、吳英志、黃幼蘭、陳永喜、林文凱、陳佩君、簡榮宗、林明忠、蕭家捷、吳俊達、饒斯棋、王晨瀚、蘇俊誠、蕭芳芳、莊雯琇、宋孟陽、盧世欽、康志遠、陳昱瑄、黃雅羚、謝英吉、蘇仙宜、楊博任、黃毓棋、施裕琛、陳如梅、李建忠、周元培、林孟毅、徐建弘、丁俊和、陳金村、張智宏、張百欣、桂祥晟、黃沛聲、黃憲男、楊明勳、陳雅萍、吳文君、陳盈潔、顏伯奇、黃豪志、魏翠亭、楊振裕、蘇若龍、邱垂勳、張右人、李仲景、吳莉鶯、黃秀蘭、謝國允、鄭仁壽、黃靖閔、許美麗、沈靖家、吳漢成、施秉慧、洪濬詠、林朋助、李靜怡、包漢銘、王彩又、關維忠、陳澤嘉。

維持原順序：顏志堅、高全國、林俊宏、邵瓊慧、高鳳英、李衣婷、陳絲倩、莊喬汝、簡凱倫、吳晶晶、廖經晟、方瑋晨、薛欽峰、黃馨慧、沈妍伶、蔡晴羽、張安婷、洪維廷、林國泰、李奇芳、魏潮宗、黃子恬、任君逸、廖郁晴、尤伯祥、蔡朝安、許澣心、王琍瑩、陳一銘、蔡毓貞、許杏宜、邵允亮、張志朋、柯萱如、趙梅君、范瑞華、南雪貞、陳怡妃、吳祚丞、陳奕廷、雷皓明、蔡志揚、李荃和、謝良駿、柏仙妮、莊植寧、黃盈舜、賴瑩真、謝孟羽、郭榮彥、楊淑妃、金延華、林紘宇、林 瑤、劉允正、蔡雪苓、李文中、林孜俞、許哲維、鄭植元、伍安泰、曾怡靜、谷湘儀、林仲豪、謝育錚、陳君漢、王清白、許雅芬、詹順貴、李晏榕。

棄權：鄧湘全

肆、理事會報告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1、【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 1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3 日、2 月 20 日、3 月 14 日召開。

2、秘書處、律師研習所因應各專案及會議需要，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1、有關「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第 5 屆委員，三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約定今年輪「全國建築師公會」推薦委員人選，該會已推薦劉國隆建築師及杜力新建築師在案。(本會代表為第 4 屆委員，任期 2 年)

2、「智慧財產法院」函請本會推薦 5 位律師為商業調解委員候選人，經理監事群組討論推薦後，抽籤決議推薦谷湘儀、金玉瑩、郭清寶、陳佩君、黃沛聲(依姓名筆劃排列)等 5 位律師，已函復該院在案。

3、「交通部航港局」函請本會推薦 110 年度海事評議小組委員，本會推薦張訓嘉律師續任，已函復該局在案。

4、推薦陳希佳律師及謝宏明律師供「司法院」遴聘「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委員參考，二位律師已獲遴聘。

5、推薦許雅芬、洪千雅、施裕琛、許乃丹、饒斯棋、林光彥、簡榮宗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王震宇教授、王正嘉教授、吳光明教授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瑞成、周元培、楊振裕、金鑫、李家鳳、王惠光、邵瓊慧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委員，邱奕賢副教授、謝哲勝教授、黃銘傑教授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已函覆「臺灣高等法院」在案。

6、推薦陳彥希、曾文杞、莊雯琇、趙梅君、黃雅羚、鄭仁壽、林志忠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張凱鑫助理教授、林昱梅教授、王曉丹教授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紀瓦彥、吳信賢、蘇俊誠、吳梓生、許美麗、范瑞華、林國泰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委員，顧振豪教授、姜世明教授、陳鈺雄教授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已函覆「最高法院」在案。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 1、本會針對 110 年 1 月 6 日香港抓捕律師及民主人士事件於 1 月 8 日發表聲明，全文如附件一 P.8。
- 2、本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共同主辦「第 76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假「國家圖書館」舉行，本會陳理事長彥希於開幕式致詞全文如附件二 P.9-P.10。此次本會行政事務及第一場次【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古前理事長嘉諄律師擔任主持人，感謝中華仲裁國際中心仲裁院李院長念祖擔任報告人，林瑤律師、吳梓生律師、盧世欽律師擔任與談人。
- 3、就全聯會對「台北律師公會」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會費一事，決議本會承受訴訟，並由楊當然理事銷樺為本案訴訟代理人。本會已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聲明承受訴訟，楊銷樺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寄出「民事合意停止訴訟狀」，尋求可能的和解方案解決。
- 4、110 年 1 月 26 日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代表，邵瓊慧律師及王秘書長永森陪同與「台北律師公會」代表(尤理事長伯祥、「商標法委員會」劉主委彥玲、蘇璇專職律師)就商標法修正案拜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該會黃理事長奕睿、楊秘書長永成、「法規法務委員會」陳主委志光、「專業教育委員會」劉主委嘉松熱忱出席接待，三方研商討論、相互交流。
- 5、通過「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三 P.11-P.17。
- 6、「台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白副進推長碧玉、洪組長乙文就合作之(北區)律師醫療與生技碩士學分班」第 3 期開課及招生相關事宜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拜會本會，陳理事長彥希特別邀請「台北律師公會」尤理事長伯祥、「桃園律師公會」丁理事長俊和、「新竹律師公會」魏理事長翠亭及本會高理事全國出席接待及討論。
- 7、「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靜慧、黃副廳長莉雲、吳調辦事法官素勤及「法官學院」周院長占春、賴主秘惠慈於 110 年 3 月 5 日就(一)律師參與在家事調解程序中之重要性；(二)與法官學院、律師公會、律師學院合辦研討會討論上開議題之可行性。(三)參與司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分區座談會之可行性等議題拜會本會，本會由陳理

事長彥希、賴理事芳玉及王秘書長永森出席接待。

8、本會對於緬甸局勢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發表如下聲明：

「全國律師聯合會對 2021 年 2 月 1 日緬甸軍方接管原來政府的立法、行政及司法部門後，緬甸的政治局勢嚴重惡化、國家暴力加劇，死亡人數上升等情事，表達嚴重的關切。

事發迄今，違反人權的事件一再發生，包括在欠缺合法事由或違反正當程序的情形下拘捕政府領導人、抗議者以及數以百計的學生，以及有數十名的民眾遭警察及軍隊施以暴力虐待甚至殺害。

緬甸軍警對於和平示威者及民眾施以暴力的行為應該被譴責，我們呼籲區域跟全球的法律社群能堅定地與緬甸人民並肩捍衛基本人權與民主價值。」

四、律師聯誼活動、公益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 1、六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援例於農曆春節前舉辦「第 9 屆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本會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參加。110 年 1 月 20 日之記者會，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代表出席。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四 P.18）

六、國際暨兩岸交流暨重要聯誼活動

- 1、「香港律師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舉行「2021 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會長圓桌會議」（線上會議），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代表出席。
- 2、本會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就律師制度、公會組織運作等議題，與「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召開視訊會議，相互交流。

七、律師研習所報告

- 1、有關109年「第28期律師職前訓練」共計5梯次，已於109年12月9日辦理完竣，受訓律師共計555人。
- 2、本會通過 110 年「第 29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29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函送法務部後，該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當日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王秘書長永森及張執行長志朋代表出席。

八、律師學院報告<109年已規劃之課程，執行發生於110年>

- 1、為充實及精進律師在家事事件法律領域之專業知識應用與能力，並加強家事法律與專業心理及諮商等跨領域學習，提升律師在面對家事糾紛時，得以適切、妥善處理之專業能力，本會「律師學院」規劃，由「家事法律專業課程委員會」執行，與「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聯合辦理，「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協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第一期帶狀系列課程，課程合計36小時，共120位律師報名參加，於109年12月20日舉行始業式，110年2月7日舉行結業式。
- 2、律師學院「營建及工程法律專業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律師學院營建及工程法律研習系列課程(一)】，共54小時，主要授課內容在於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營建工程之基本運作與管理，主要是讓法律人在辦理營建工程之案件之前可先了解工程之基本運作，之後於法律之判斷始能精準掌握；第二部分則在於講授工程爭議事件發生時，鑑定之相關理論與實務操作，從一開始之鑑定目標、鑑定機構之選任、鑑定之攻防、鑑定效力…等，以利律師於實務上可透過鑑定來有效協助當事人解決工程爭議，共計80位律師參加，於110年1月16日舉行始業式，3月27日舉行結業式。
- 3、有鑑於行政爭訟領域中稅務案件，占有不少比例，另未進入法院審理前之復查及訴願程序等案件，亦非少數，且不僅是公司經營或個人生活上，亦涉及諸多稅務問題，如律師能開始致力於稅務專業領域發展，自能開拓相當可觀事業版圖。本會「律師學院」規劃，由「稅務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執行，並與「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聯合主辦，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協辦『稅務法律學程基礎課程』，共計54小時。課程已於110年2月21日舉行始業式，「律師學院」稅務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洪召集人濬詠代表出席典禮，將於5月2日舉行結業式。

九、財務、總務報告

- 1、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3任與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交接清冊如附件五 P.19-P.32。

2、就尚未繳交本會 109 年會費之會員，已於 110 年 3 月 8、9 日先以電子郵件再次提醒會員依法儘速繳交。

※已繳費：7119 人

未繳費(含不足額)以 e-mai 提醒：2789 人

未繳費(含不足額)郵寄信函提醒：134 人

緩催(70 歲以上且律師執業 30 年，以 109 年 10 月底為基準)：418 人

伍、監事會報告

110 年度各月份財務報表審閱之監事人選，依決議將由林監事國泰及王監事彩又共同審閱。

陸、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同附件五之 P.21-P.26，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 110 年 2 月 20 日第 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經廣泛討論後，當然會員代表包漢銘律師提出擱置動議，經在場會員代表附議，取得共識，本案擱置。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草案如附件七 P.38-P.74，請討論案。

說明：(一)歷次決議請參考 109.12.19 第 4 次組織改造委員會、110.1.23 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110.3.14 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之會議紀錄，如附件八 P.75-P.106。

(二)個人會員代表林文凱律師提案、當然會員代表金玉瑩律師附署，提出第 12 條修正案，如附件九 P.107-P.108。

(三)個人會員代表林俊宏、方瑋晨、王琍瑩、吳祚丞、吳晶晶、李荃和、沈妍伶、林孜俞、林紘宇、邵瓊慧、南雪貞、柯萱如、高鳳英、張安婷、莊喬汝、莊植寧、許杏宜、任君逸、邵允亮、許哲維、許靜心、郭榮彥、陳君漢、陳絲倩、黃盈舜、楊淑妃、雷皓明、廖郁晴、蔡晴羽、蔡毓貞、謝良駿、謝孟羽、簡凱

倫、魏潮宗、許靜心、郭榮彥、李衣婷、涂榆政等 37 位律師提案；陳一銘、陳怡妃、陳奕廷、廖經晟、賴瑩真、薛欽峰等 6 位律師附署，提出章程修正案，如附件十 P.109-P.129。

決議：(一)照案通過條文如下，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1.第一章 總則

2.第一條 本會依律師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3.第二條 本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4.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 四、關於法學研究及出版事項。
- 五、關於律師倫理事項。
- 六、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及會員個人資料編制發送事項。
- 七、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 八、關於人民權利保障、社會正義實現及民主法治促進事項。
- 九、關於本章程所定之其他事項。

5.第二章 會員及其代表

6.第六條 律師應依所擇定地方律師公會規定，申請同時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及本會為個人會員。

非加入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及本會為個人會員，不得執行律師職務。

7.第七條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退會，由該地方律師公會報請本會辦理退會：

- 一、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
- 二、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

三、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有前項所列情形而未主動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退會者，由本會除去其會員資格，並通知該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死亡者，由地方律師公會報請本會或由本會主動除去其會員資格。

8.第八條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之懲戒處分確定。

二、二年內曾受律師法申誡之處分確定。

9.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10.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長為專職者，其專職報酬事項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其餘理事、監事均屬無給職。

(二)修正後通過條文及其討論歷程：

1.第三條

(1)林會員代表仲豪現場提出修正動議，原案文字隨之部分調整，經廣泛討論後，原案列為甲案，修正動議列為乙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甲案 72 票，乙案 70 票，本條文未通過。

贊成甲案名單：

趙建興、何志揚、蘇俊誠、周元培、洪濬詠、楊博任、李建忠、金玉瑩、陳澤嘉、顏伯奇、施裕琛、杜孟真、林文凱、陳珮君、林仕訪、莊雯琇、陳永喜、簡榮宗、林明忠、陳金村、許英傑、蕭芳芳、盧世欽、吳漢成、黃毓棋、康志遠、陳雅萍、黃秀蘭、吳莉鶯、李仲景、黃憲男、徐建弘、楊明勳、張右人、楊振裕、桂祥晟、蘇若龍、饒斯棋、黃靖閔、鄭仁壽、張百欣、蕭家捷、丁俊和、吳英志、許美麗、林孟毅、李靜怡、宋孟陽、王晨瀚、沈靖家、包漢銘、鄧湘全、張智宏、黃沛聲、郭清寶、陳昱瑄、黃雅玲、林夙慧、陳盈潔、謝英吉、施秉慧、林朋助、謝國允、陳如梅、黃幼蘭、蘇仙宜、邱垂勳、楊銷樺、王彩又、吳俊達、關維忠、劉思龍。

贊成乙案名單：

顏志堅、李衣婷、簡凱倫、林孜俞、賴瑩真、吳晶晶、金延華、張志朋、蔡朝安、蔡晴羽、任君逸、許杏宜、陳君漢、蔡雪苓、王清白、黃子恬、蔡毓貞、李奇芳、趙梅君、莊植寧、莊喬汝、陳絲倩、謝良駿、黃馨慧、許靜心、雷皓明、高鳳英、楊淑妃、張安婷、陳怡妃、沈妍伶、陳奕廷、林國泰、洪維廷、尤伯祥、李晏榕、魏潮宗、陳一銘、柯萱如、吳祚丞、范瑞華、南雪貞、王琍瑩、蔡志揚、吳文君、郭榮彥、伍安泰、劉允正、林紘宇、廖郁晴、李荃和、黃盈舜、謝育錚、邵允亮、謝孟羽、曾怡靜、林 瑤、柏仙妮、谷湘儀、許哲維、賴芳玉、林仲豪、李文中、許雅芬、林俊宏、廖經晟、詹順貴、鄭植元、陳孟秀、方瑋晨。

(2)陳會員代表澤嘉提出復議動議，經在場代表附議，取得共識後進行復議，經廣泛討論後，就本條文文字取得共識，第三條條文修正文字為：

「本會以維護民主、保障人權、促進司法及法律制度之革新、砥礪律師之品德、改善律師執業環境、落實律師自律自治、培育律師人才、提升律師服務品質、增進律師權益、推動國際法學交流為宗旨。」。

(三)未通過條文及其討論歷程：

1.第五條

(1)本條文有林俊宏等 37 位會員代表提出之修正案，經廣泛討論後，張會員代表百欣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在場代表附議，就停止討論動議進行表決，停止討論動議表決結果：贊成 73 票，反對 72 票，停止討論動議未通過。

贊成名單：

楊明勳、劉思龍、蘇仙宜、金玉瑩、陳澤嘉、黃靖閔、李建忠、張百欣、黃沛聲、林明忠、王晨瀚、陳昱瑄、周元培、林夙慧、林仕訪、蘇俊誠、陳永喜、盧世欽、楊振裕、莊雯琇、吳英志、陳盈潔、林文凱、杜孟真、蕭家捷、饒斯棋、趙建興、楊博任、林孟毅、康志遠、蕭芳芳、吳莉鶯、黃秀蘭、洪濬詠、蘇若龍、黃毓棋、顏伯奇、施裕琛、謝國允、陳佩君、

許英傑、陳金村、李仲景、丁俊和、吳漢成、徐建弘、簡榮宗、黃豪志、鄭仁壽、許美麗、沈靖家、魏翠亭、李靜怡、宋孟陽、陳雅萍、吳文君、黃雅羚、林朋助、張右人、桂祥晟、施秉慧、陳如梅、張智宏、王彩又、黃憲男、黃幼蘭、郭清寶、邱垂勳、何志揚、吳俊達、謝英吉、關維忠、楊銷樺。

反對名單：

賴瑩真、蔡晴羽、陳絲倩、莊喬汝、李奇芳、高全國、李衣婷、謝孟羽、廖經晟、顏志堅、邵瓊慧、張志朋、簡凱倫、黃子恬、廖郁晴、李晏榕、黃盈舜、謝良駿、雷皓明、任君逸、陳奕廷、陳君漢、蔡朝安、黃馨慧、薛欽峰、王清白、林紘宇、趙梅君、張安婷、金延華、許杏宜、李荃和、沈妍伶、高鳳英、楊淑妃、尤伯祥、柯萱如、莊植寧、魏潮宗、吳祚丞、許瀨心、陳一銘、邵允亮、柏仙妮、范瑞華、南雪貞、王琍瑩、蔡志揚、劉允正、蔡毓貞、郭榮彥、鄭植元、謝育錚、蔡雪苓、伍安泰、谷湘儀、曾怡靜、林仲豪、林國泰、林 瑤、詹順貴、賴芳玉、洪維廷、陳怡妃、李文中、許雅芬、林俊宏、方瑋晨、吳晶晶、陳孟秀、許哲維、林孜俞。

(2)繼續討論後，進行是否贊成修正案之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72 票，反對 74 票，棄權 1 票，修正案未通過。

贊成名單：

顏志堅、李衣婷、黃馨慧、高全國、邵瓊慧、蔡晴羽、林國泰、沈妍伶、高鳳英、雷皓明、陳絲倩、洪維廷、簡凱倫、吳晶晶、莊喬汝、張安婷、黃子恬、薛欽峰、李奇芳、陳奕廷、賴瑩真、廖郁晴、黃盈舜、陳一銘、許瀨心、金延華、林紘宇、楊淑妃、陳君漢、謝良駿、邵允亮、任君逸、蔡雪苓、李荃和、伍安泰、尤伯祥、王清白、魏潮宗、鄭植元、柏仙妮、曾怡靜、柯萱如、蔡朝安、吳祚丞、趙梅君、范瑞華、南雪貞、劉允正、莊植寧、王琍瑩、李晏榕、陳怡妃、蔡毓貞、張志朋、蔡志揚、郭榮彥、許哲維、許杏宜、賴芳玉、李文中、谷湘儀、謝孟羽、廖經晟、方瑋晨、

陳孟秀、謝育錚、林 瑤、林孜俞、許雅芬、林仲豪、林俊宏、詹順貴。

反對名單：

郭清寶、林仕訪、張智宏、楊明勳、楊銷樺、陳永喜、趙建興、黃沛聲、林文凱、金玉瑩、吳英志、陳嫻君、徐建弘、丁俊和、陳盈潔、鄭仁壽、陳雅萍、吳文君、饒斯棋、林孟毅、黃毓棋、周元培、莊雯琇、蕭芳芳、吳漢成、黃秀蘭、吳莉鶯、蘇俊誠、盧世欽、黃憲男、楊博任、林明忠、李建忠、杜孟真、王晨瀚、許英傑、陳澤嘉、黃靖閔、張百欣、康志遠、施裕琛、楊振裕、蕭家捷、顏伯奇、魏翠亭、許美麗、蘇若龍、黃雅玲、邱垂勳、宋孟陽、黃豪志、陳昱瑄、李靜怡、林朋助、陳金村、林夙慧、包漢銘、劉思龍、蘇仙宜、張右人、簡榮宗、謝國允、吳俊達、王彩又、桂祥晟、陳如梅、李仲景、沈靖家、施秉慧、黃幼蘭、洪濬詠、關維忠、何志揚、謝英吉。

棄權名單：鄧湘全。

(3)接續進行是否贊成原草案之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74 票，反對 71 票，棄權 1 票，原草案未通過。

贊成名單：

楊明勳、黃雅玲、陳澤嘉、郭清寶、楊銷樺、蘇仙宜、劉思龍、黃靖閔、林文凱、吳英志、林仕訪、黃沛聲、王晨瀚、盧世欽、杜孟真、蕭家捷、陳永喜、饒斯棋、楊振裕、鄭仁壽、陳昱瑄、顏伯奇、陳如梅、包漢銘、黃豪志、陳金村、林孟毅、蘇俊誠、吳漢成、徐建弘、李建忠、許英傑、黃秀蘭、楊博任、黃憲男、莊雯琇、康志遠、施裕琛、蘇若龍、黃毓棋、陳盈潔、吳莉鶯、張智宏、魏翠亭、施秉慧、林夙慧、張百欣、蕭芳芳、丁俊和、洪濬詠、謝國允、吳俊達、林朋助、許美麗、黃幼蘭、李靜怡、陳雅萍、吳文君、林明忠、金玉瑩、李仲景、桂祥晟、沈靖家、邱垂勳、陳嫻君、張右人、簡榮宗、許正次、謝英吉、宋孟陽、王彩又、關維忠、何志揚、趙建興。

反對名單：

高全國、廖經晟、陳孟秀、方瑋晨、簡凱倫、顏志堅、賴瑩真、邵瓊慧、黃馨慧、張志朋、金延華、許杏宜、雷皓明、陳君漢、鄭植元、蔡晴羽、李奇芳、任君逸、陳奕廷、趙梅君、林紘宇、謝良駿、劉允正、尤伯祥、許靜心、魏潮宗、薛欽峰、王琍瑩、王清白、柯萱如、李荃和、高鳳英、黃子恬、沈妍伶、楊淑妃、廖郁晴、蔡毓貞、張安婷、吳祚丞、南雪貞、范瑞華、黃盈舜、林國泰、洪維廷、曾怡靜、蔡雪苓、邵允亮、伍安泰、謝育錚、莊植寧、柏仙妮、李晏榕、郭榮彥、許哲維、李衣婷、吳晶晶、謝孟羽、陳一銘、陳絲倩、莊喬汝、谷湘儀、林仲豪、李文中、蔡志揚、林瑤、林孜俞、許雅芬、林俊宏、陳怡妃、蔡朝安、賴芳玉。

棄權名單：鄧湘全。

2.第9條

(1)本條文有林俊宏等 37 位會員代表提出之修正案，經廣泛討論後，進行是否贊成修正案之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72 票，反對 75 票，修正案未通過。

贊成名單：

簡凱倫、顏志堅、邵瓊慧、李衣婷、廖經晟、陳絲倩、莊喬汝、蔡晴羽、薛欽峰、吳晶晶、黃子恬、張志朋、李奇芳、賴瑩真、金延華、蔡朝安、許杏宜、謝孟羽、沈妍伶、張安婷、廖郁晴、趙梅君、許靜心、陳一銘、任君逸、陳君漢、王清白、陳怡妃、楊淑妃、雷皓明、謝良駿、陳奕廷、邵允亮、黃盈舜、蔡毓貞、郭榮彥、許哲維、林紘宇、魏潮宗、尤伯祥、高鳳英、蔡雪苓、范瑞華、伍安泰、南雪貞、李荃和、柯萱如、王琍瑩、曾怡靜、謝育錚、高全國、賴芳玉、谷湘儀、莊植寧、吳祚丞、洪維廷、林國泰、柏仙妮、蔡志揚、李文中、劉允正、李晏榕、林瑤、林仲豪、陳孟秀、方瑋晨、林孜俞、鄭植元、許雅芬、黃馨慧、林俊宏、詹順貴。

反對名單：

楊銷樺、郭清寶、吳英志、黃沛聲、林文凱、杜孟真、蕭家捷、金玉瑩、

林明忠、林仕訪、陳如梅、陳永喜、徐建弘、黃毓棋、蘇仙宜、盧世欽、饒斯棋、吳莉鶯、黃秀蘭、蘇俊誠、許英傑、簡榮宗、施秉慧、林夙慧、張百欣、黃幼蘭、陳盈潔、丁俊和、顏伯奇、周元培、李建忠、莊雯琇、蕭芳芳、康志遠、鄧湘全、施裕琛、鄭仁壽、宋孟陽、王晨瀚、李靜怡、陳珮君、楊博任、吳漢成、林朋助、劉思龍、謝國允、陳昱瑄、吳俊達、包漢銘、黃豪志、黃憲男、楊明勳、張智宏、陳金村、許美麗、魏翠亭、陳雅萍、吳文君、楊振裕、洪濬詠、陳澤嘉、李仲景、張右人、林孟毅、何志揚、黃靖閔、邱垂勳、蘇若龍、沈靖家、關維忠、趙建興、桂祥晟、王彩又、謝英吉、黃雅羚。

(2)接續進行是否贊成原草案之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75 票，反對 71 票，原草案未通過。

贊成名單：

徐建弘、陳珮君、金玉瑩、簡榮宗、郭清寶、盧世欽、陳澤嘉、吳俊達、洪濬詠、劉思龍、楊銷樺、陳昱瑄、陳如梅、林仕訪、楊博任、王晨瀚、莊雯琇、蘇俊誠、李建忠、施裕琛、杜孟真、陳永喜、康志遠、顏伯奇、林明忠、黃憲男、黃毓棋、周元培、林孟毅、饒斯棋、鄭仁壽、林文凱、魏翠亭、吳莉鶯、黃秀蘭、楊振裕、陳金村、許美麗、邱垂勳、張百欣、蘇若龍、蘇仙宜、黃靖閔、蕭芳芳、吳英志、謝國允、吳漢成、蕭家捷、丁俊和、林夙慧、黃幼蘭、張智宏、包漢銘、黃豪志、謝英吉、林朋助、李靜怡、李仲景、陳盈潔、宋孟陽、鄧湘全、張右人、桂祥晟、許英傑、楊明勳、施秉慧、沈靖家、吳文君、陳雅萍、關維忠、黃沛聲、王彩又、黃雅羚、何志揚、趙建興。

反對名單：

林俊宏、柏仙妮、廖經晟、林紘宇、陳孟秀、方瑋晨、顏志堅、邵瓊慧、黃盈舜、張志朋、邵允亮、蔡朝安、莊喬汝、雷皓明、陳奕廷、薛欽峰、黃子恬、伍安泰、蔡毓貞、廖郁晴、莊植寧、趙梅君、沈妍伶、李荃和、

劉允正、張安婷、蔡晴羽、黃馨慧、許哲維、蔡志揚、任君逸、許靜心、陳一銘、簡凱倫、李衣婷、吳晶晶、高鳳英、林仲豪、林國泰、洪維廷、陳君漢、尤伯祥、許杏宜、金延華、賴瑩真、楊淑妃、柯萱如、魏潮宗、李奇芳、吳祚丞、范瑞華、南雪貞、陳絲倩、王琍瑩、謝育錚、謝孟羽、林 瑤、李晏榕、賴芳玉、高全國、曾怡靜、蔡雪苓、谷湘儀、李文中、詹順貴、許雅芬、林孜俞、陳怡妃、王清白、鄭植元、謝良駿。

(四)擱置條文及其討論歷程：

1.第十條

- (1)林會員代表俊宏現場提出修正案。
- (2)林會員代表仕訪提出擱置動議，取得在場代表之共識，本條文擱置。

2.第十二條

- (1)本條文有林會員代表文凱、林會員代表俊宏等 37 人分別提出修正案。
- (2)經廣泛討論後，無法就本條文取得共識，林會員代表仕訪提出擱置動議，取得在場代表之共識，本條文擱置。

3.第十四條

- (1)林會員代表仲豪提出修正動議，嗣後撤回修正動議，改提擱置動議，取得在場代表之共識，本條文擱置。

4.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刪除案，因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已經擱置，本條文一併擱置。

5.第十五條

- (1)林會員代表仕訪表示因本條文涉及第十條條文，而第十條條文已經擱置，故提出擱置動議，取得在場代表之共識，本條文擱置。

6.第十六條

- (1)本條文有林俊宏等 37 位會員代表提出之修正案。
- (2)經廣泛討論後，無法取得共識，趙會員代表建興提出擱置動議，經在場代表附議。

(3)就擱置動議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73 票，反對 71 票，擱置動議通過，本條文擱置。

贊成名單：

丁俊和、張智宏、鄭仁壽、楊明勳、吳俊達、饒斯棋、劉思龍、楊銷樺、陳永喜、陳金村、林文凱、吳英志、簡榮宗、金玉瑩、洪濬詠、陳澤嘉、陳颯君、林夙慧、林仕訪、黃靖閔、莊雯琇、周元培、林明忠、盧世欽、王晨瀚、李建忠、郭清寶、蘇俊誠、黃沛聲、黃毓棋、謝英吉、楊振裕、蕭家捷、康志遠、蘇若龍、陳盈潔、蕭芳芳、包漢銘、黃豪志、張百欣、黃秀蘭、吳莉鶯、杜孟真、黃憲男、徐建弘、許英傑、林孟毅、林朋助、宋孟陽、楊博任、顏伯奇、施秉慧、桂祥晟、陳昱瑄、邱垂勳、許美麗、蘇仙宜、陳如梅、張右人、李仲景、陳雅萍、吳文君、黃幼蘭、王彩又、關維忠、魏翠亭、李靜怡、施裕琛、謝國允、何志揚、黃雅玲、趙建興、許正次。

反對名單：

許雅芬、謝孟羽、顏志堅、林俊宏、廖經晟、邵瓊慧、黃馨慧、賴瑩真、張志朋、林孜俞、蔡朝安、黃子恬、劉允正、簡凱倫、薛欽峰、趙梅君、金延華、許杏宜、邵允亮、陳君漢、王清白、洪維廷、謝良駿、郭榮彥、尤伯祥、蔡毓貞、魏潮宗、許瀨心、林國泰、柏仙妮、楊淑妃、陳怡妃、張安婷、沈妍伶、柯萱如、吳祚丞、范瑞華、涂榆政、曾怡靜、蔡雪苓、伍安泰、陳一銘、南雪貞、王琍瑩、廖郁晴、莊植寧、許哲維、黃盈舜、林紘宇、鄭植元、林 瑤、蔡晴羽、賴芳玉、雷皓明、李荃和、谷湘儀、高鳳英、陳奕廷、任君逸、林仲豪、莊喬汝、陳絲倩、李晏榕、謝育錚、蔡志揚、李衣婷、陳孟秀、方瑋晨、高全國、李奇芳、詹順貴。

7.第十七條以下至第四十一條

(1)林會員代表仕訪提出擱置動議，經在場代表附議，就擱置動議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73 票，反對 70 票，擱置動議通過，章程草案自第十七條以下至第四十一條擱置。

贊成名單：

楊銷樺、吳俊達、陳澤嘉、洪濬詠、簡榮宗、饒斯棋、金玉瑩、陳佩君、蘇仙宜、蕭家捷、吳英志、陳昱瑄、陳如梅、林明忠、王晨瀚、盧世欽、黃憲男、李建忠、林仕訪、林孟毅、楊博任、鄭仁壽、蘇俊誠、顏伯奇、吳莉鶯、黃秀蘭、陳金村、許美麗、莊雯琇、周元培、康志遠、黃毓棋、許英傑、陳盈潔、黃沛聲、丁俊和、陳永喜、張百欣、蕭芳芳、魏翠亭、林朋助、李靜怡、宋孟陽、徐建弘、黃幼蘭、桂祥晟、陳雅萍、吳文君、杜孟真、林文凱、黃豪志、黃靖閔、楊明勳、劉思龍、郭清寶、黃雅羚、蘇若龍、楊振裕、邱垂勳、施裕琛、關維忠、林夙慧、張右人、李仲景、包漢銘、謝英吉、謝國允、許正次、王彩又、張智宏、趙建興、何志揚、施秉慧

反對名單：

高全國、賴瑩真、廖經晟、林俊宏、許雅芬、陳君漢、顏志堅、任君逸、薛欽峰、簡凱倫、柏仙妮、林 瑤、賴芳玉、邵瓊慧、金延華、許杏宜、謝孟羽、許瀨心、謝育錚、伍安泰、劉允正、陳一銘、黃子恬、莊喬汝、李文中、尤伯祥、黃馨慧、魏潮宗、柯萱如、張安婷、張志朋、雷皓明、鄭植元、林紘宇、陳奕廷、沈妍伶、李荃和、高鳳英、趙梅君、李奇芳、范瑞華、南雪貞、陳絲倩、王琍瑩、黃盈舜、郭榮彥、許哲維、李衣婷、陳怡妃、廖郁晴、蔡毓貞、曾怡靜、蔡晴羽、蔡志揚、洪維廷、謝良駿、林國泰、王清白、林仲豪、邵允亮、楊淑妃、方瑋晨、李晏榕、蔡雪苓、林孜俞、吳祚丞、谷湘儀、陳孟秀、詹順貴、莊植寧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 110 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六 P.33-P.37，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 110 年 3 月 14 日第 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方會員代表瑋晨提議，經在場會員代表附議，就「是否同意利用電子郵件之方式徵詢個人會員『跨區執業是否應繳交費用？』」，請討論案。

決議：經廣泛討論後，林會員代表俊宏提出擱置動議，經在場會員代表附議，取得共識，本案擱置。

二、林會員代表孟毅提議，經在場會員代表附議，有鑑於各位會員代表於討論 109 年決算書時就律師學院有諸多疑問，建議於下次會員代表大會邀請「律師學院」院長、執行長列席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

紀錄：羅慧萍(會務)、張恬恬(章程案)

主席：

陳彥希